雲林縣 107 年春季縣長盃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 旨:為普及游泳運動、提高游泳技能、儲備游泳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雲林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斗南四季泳會、雲林晨泳會、虎尾晨泳、北港晨泳會、斗六市游泳委員會、台西鄉游泳協會、雲林水上救生協會、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、雲林海豹潛水委員會、虎尾水世界游泳會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西螺游泳聯誼會、斗六清泉灣健康世界、斗六保長活水世界、虎尾 E 時代游泳池、虎尾新湯園游泳池、西螺鎮立游泳池、雲林縣立游泳池、雲林國小等雲林縣各級學校

五、比賽日期、地點:

- (一)日期:106年5月27日(星期日)
- (二) 地點:雲林縣北港鎮鎮立游泳池

六、比賽組別及項目:

- (一) 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組: 限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參加
- (二) 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: 限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參加
- (三)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: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
- (四)國中男、女生組:限國中學生參加
- (五) 高中男、女生組: 限高中、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參加
- (六)公開男、女生組:大專院校、不限年齡均可跨組參加
- (七) 25 歲~34 歲男、女生組: 民國 82 年~73 年出生
- (八)35歲~44歲男、女生組:民國72年~63年出生
- (九) 45 歲~54 歲男、女生組:民國 62 年~53 年出生
- (十) 55 歲~64 歲男、女生組: 民國 52 年~43 年出生
- (十一) 65 歲~74 歲男、女生組:民國 42 年~33 年出生
- (十二) 75 歲以上男、女生組:民國 33 年以上
- (十三)身心障礙組男、女生組:不分齡
- (十四)成人接力賽男、女生組:200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,不分年齡。
- (十五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主官(校長)組
- (十六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主管(主任)組
- (十七) 雲林縣各鄉鎮游泳協會歷屆會長組

比賽項目:(自由式接力賽報名以該機關為單位不限隊數)

國小組:〔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〕

低年級組:自由式 50 公尺、蛙式 50 公尺、仰式 50 公尺、蝶式 50 公尺 中年級組:自由式 50 公尺、蛙式 50 公尺、仰式 50 公尺、蝶式 50 公尺

自由式 100 公尺公尺、蛙式 100 公尺

高年級組:自由式 50 公尺、蛙式 50 公尺、仰式 50 公尺、蝶式 50 公尺

自由式 100 公尺公尺、蛙式 100 公尺、仰式 100 公尺

蝶式 100 公尺

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(4x50m)

(國小接力以學校為單位,五、六年級參加高年級組;一二三四年級參加中 年級組,中低年級也可參加高年級接力,分男、女生組不可混合比賽。)

國中組:

50 公尺自由式、1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20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個人 200 公尺四式混合、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、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(4×50m)

高中組:

50 公尺自由式、1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20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個人 200 公尺四式混合、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(4×50m)、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(4×50m)

公開組:

50 公尺自由式、1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20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寸式、100 公尺寸式、100 公尺寸面式接力(4×50m)

25 歲組以上及身心障礙組:

50 公尺自由式、1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20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(4x50m)

主管(主任)組:不分姿勢 50 公尺(上午 10:30 比賽)(檢錄時間 10:10 完成) 主官(校長)組:不分姿勢 50 公尺(上午 10:35 比賽)(檢錄時間 10:10 完成) 歷屆會長組:不分姿勢 50 公尺(上午 10:40 比賽)(檢錄時間 10:10 完成) 備註:1.主官、主管、會長組參賽者皆立即給予獎牌紀念鼓勵,不再頒發獎狀。

2. 以上選手可再參加各項分齡比賽,本次比賽為表演賽不納入參加比賽的三項。

七、報名方法:

- (一)報名日期:107年4月5日至4月12日下午三時止上網報名
- (二)1.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: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(比賽報名網址)
 - 2. 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石榴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-460437。
 - 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洽詢 (聯絡方式請詳見縣長盃競賽時間及地點一覽表)。
 - 4.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林郁展 課程督學

信箱:60299@v1c. edu. tw 電話:5522448 手機:0918-726198

- (三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時,須在網路填入該比賽項目最佳成績,做為賽次、賽道排列之依 據,未填入者將由承辦單位編排。
- (四)紙本報名表於 4月17日前郵寄游泳委員會,逾期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。 雲林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【640】斗六市中華路 72 號 林建雄 總幹事 手機: 0910-378367 住家: 532-0988
- (五)學生(選手)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,獎勵以網路報名 為主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 凡本縣縣民、就業雲林縣者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小經正式註 冊之 男、女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(均不可跨組參賽)。
- (二) 設籍本縣於外縣市就學、服務者,若欲報名參賽者,可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聯絡 填報、姓名、性別、校別(單位)、參審種類、組別、項目時郵寄戶口名簿影印本 至單項委員會以便審核。

九、比賽項目:比賽程序表(中場休息時間,依當天比賽情況,將在11時公告)

(一) 各級 400 公尺自由式

(二)各級 200 公尺蛙式

(三)各級50公尺仰式

(四)各級50公尺蝶式

(五)各級200公尺自由式

(六)國中200公尺混合式接力

(七)各級100公尺蛙式

(八)各級100公尺仰式

(九)各級100公尺蝶式

(十)各級50公尺自由式

(十一) 各級 50 公尺蛙式

(十二) 各級 200 公尺個人四式混合

(十三)各級 100 公尺自由式 (十四)各級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

十、競賽辦法:

- (一)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制,每一選手最多參加三項,不含接力賽。
- (二)選手不得跨隊報名比賽,一經發現逕行取消參賽資格,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
- (三) 參賽選手一項未參加比賽時,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繼續比賽。
- (四)比賽時請攜帶:社會組身份證相關證件、國高中組學生證、國小組在學證明書(需 有照片)参加檢錄,如發生資格問題無法提出證明時,即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國高中及國小學生未攜帶學生證及在學證明,大會准予攜帶自己相關證件前往檢 錄處辦理臨時選手證,攜帶證件、教師或家長簽名及費用 100 元,所收取費用納 入本次辦理比賽經費使用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:

- (一)依總則第10條辦理。
- (二)頒發選手破記錄獎金:頒發標準-設籍雲林縣之選手。
 - (1) 五百元獎金:打破大會記錄,同時獲得決賽第一名者。
 - (2) 五千元獎金:打破大會記錄,同時成績達全中運或全國運游泳比賽前八名。

十三、申訴:

- (一)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樣意義之註明者,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,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,以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,於該項比賽完畢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,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再提出異議,申訴不成立時,沒收保證金移交大會。

十四、罰則:

- (一)個人競賽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合者而出場比賽,經查屬實者,除取消 比賽資格及應得知名次外,收回已發給之獎狀並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。
- (二)運動員在比賽期間,如有違運動競賽精神,無故棄權或侮辱工作人員及裁判,取消本次往後賽程之比賽資格及應得之名次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籌備會修訂之。
- (二)領隊會議: 訂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7: 40 假比賽場地舉行(不另函通知)。
- (三)工作人員、裁判、參賽單位請於107年5月27日上午7時20分前完成報到。
- (四)107年5月27日上午7時30分開始檢錄,7時45分開始比賽。